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

1. 職責

1.1 委員會(原名為「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是按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其職責為:

(a) 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

(b) 審閱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政策、指引、職能以及其工作流程,以及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c) 評估重大決策風險,以及考慮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指引;

(d) 定期評估本集團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能力,提出完善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建議;

(e) 主動回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f)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g) 審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委員會履行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事項;

(h)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與關聯方／關連人士及內幕資訊和內幕交易的買賣，以確保所有與關聯方／關連人士及內幕資訊和內幕交易按照適用的上市規則及法規在公平基準進行。在此範圍內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採取適當的行動或提出改善建議；

(i) 針對公司的公告及出版的報告，在適當的合規框架內，考慮上市規則和法律規定，並對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時與董事討論及報告，並就合規事宜的處理反映在公告和報告中；

(j) 就公司管理層適當地注意合規性問題，提供足夠的指導和培訓，並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履行職責。監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控制、業務策略和實踐，以及監控系統，以確保商業活動符合有關法例的要求進行；

(k) 討論其他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及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對委員會的成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

2.4 本公司秘書將成為委員會秘書。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3.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3.2 會議通知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十四天。

(b) 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c)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予委員會各成員。

(d) 以口頭形式做出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e)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其它文件。

3.3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3.4 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

4. 委任代表

4.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5. 委員會的權力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上述第1.1條所述的事項。

5.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3 根據職權範圍賦予權限內，委員會可調查任何活動而所有員工必須與委員會合作。視乎情況需要，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向外界徵詢法律或其它獨立專家意見和如有需要，可邀請相關經驗豐富的外界專家出席會議。

5.4 凡委員會發現任何有嫌疑的欺騙和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效或任何有嫌疑的違反法例、規令和規例的行為，同時又認同上述行為之嚴重性，據此向董事會匯報。

6. 會議紀錄

6.1 公司秘書應存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公司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

7. 書面決議

7.1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要求。

8. 報告程序

8.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9.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9.1 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的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如果也適用於委員會會議而且並未被本職權範圍及程序所取代，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0. 董事會權利

10.1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前提下，可以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程序以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11. 語言

11.1 本職權範圍及程序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